

業務歷史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動用彼等的個人資金於香港成立滴達鐘錶以從事腕錶零售。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腕錶零售業經驗。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林先生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於我們業務的初期階段，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多個腕錶品牌的多品牌商店營運。當時，我們集中銷售時尚腕錶品牌，並以中等收入消費者為目標。自二零零三年推出個人遊計劃方便中國旅客到訪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遊客亦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拓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零售店策略性地位處主要購物區，包括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設首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店內僅銷售一個特定腕錶品牌。我們相信，透過為著名腕錶品牌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將可藉助該等腕錶品牌的悠久歷史及聲譽，吸納品牌的忠實客戶。此外，於成立及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整個過程中，我們已與腕錶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此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四個腕錶品牌開設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包括兩個國際知名瑞士製腕錶品牌(品牌A及品牌B)及另外兩個瑞士腕錶品牌(品牌D及品牌E)。

自一九九七年成立後，本集團已於香港腕錶零售業務積逾17年的經驗。我們已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超過80個腕錶品牌。我們亦為品牌C的香港及澳門獨家批發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零售網絡經營業務，其由座落於黃金地段的大型購物商場(例如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九龍塘又一城、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內的17間零售店(包括10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組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度／月份 | 事件 |
|----------|-----------------------------------|
| 一九九七年七月 | 我們首間營運公司滴達鐘錶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開展腕錶零售業務。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A的腕錶。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我們於香港銅鑼灣開設首間品牌A的單一品牌精品店。 |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B的腕錶。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我們獲香港知識產權署授予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認證。 |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我們獲授權於香港尖沙咀海洋中心經營我們的首間品牌B單一品牌精品店。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我們開展批發分銷業務。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我們成為品牌C的香港及澳門獨家批發分銷商。 |
| 二零一三年二月 | 品牌D位於香港尖沙咀國際廣場的單一品牌精品店開業。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品牌E位於香港尖沙咀中港城的單一品牌精品店開業。 |

公司架構及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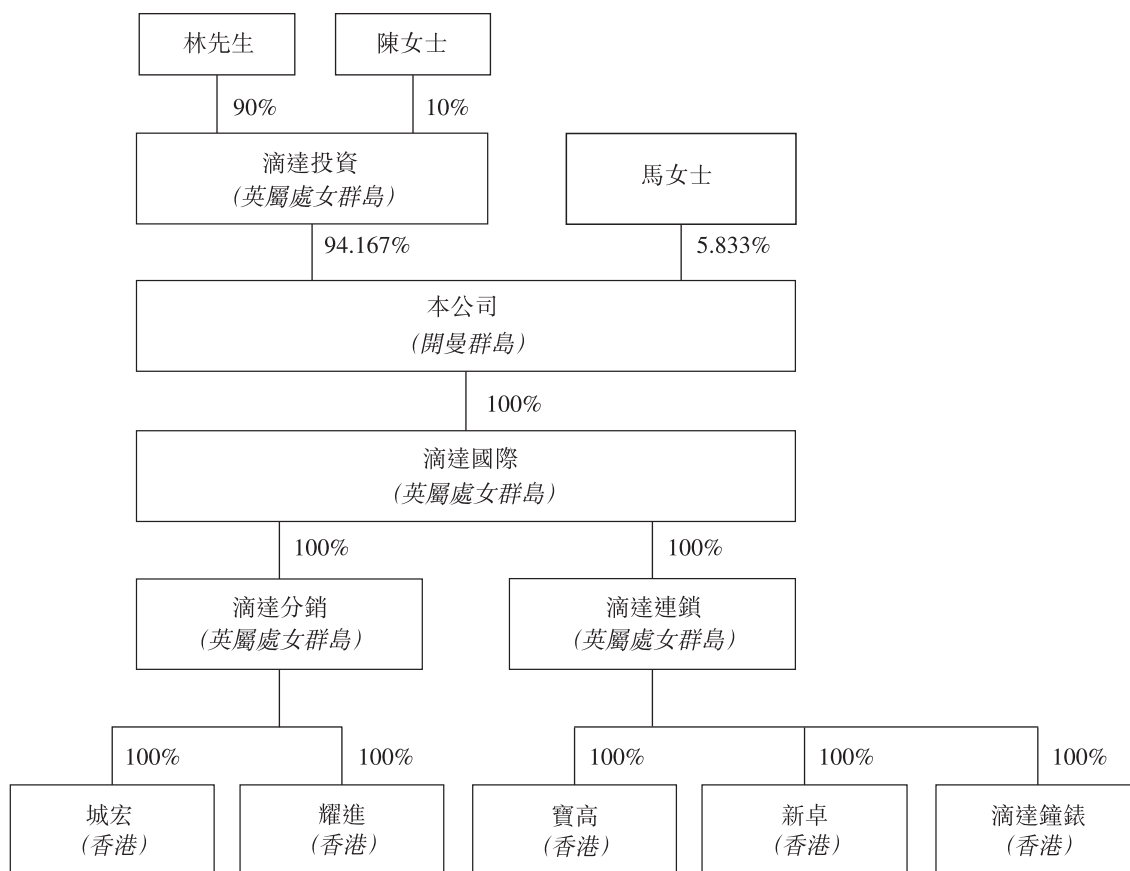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載於「一公司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有五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城宏、耀進、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有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滴達國際、滴達分銷及滴達連鎖。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滴達國際

滴達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於「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滴達國際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達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分銷

滴達分銷作為兩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腕錶貿易及批發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城宏及耀進）之控股公司行事。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滴達分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分銷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滴達分銷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滴達連鎖

滴達連鎖作為三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腕錶零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之控股公司行事。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滴達連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連鎖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滴達連鎖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城宏

城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城宏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城宏的主要業務為腕錶貿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城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城宏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城宏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耀進

耀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耀進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同日，額外249,999股、150,000股及100,000股耀進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馬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學文先生。耀進其時主要從事手袋零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由於手袋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林先生、馬女士及曾先生決定結束有關業務，馬女士及曾先生分別以代價2,400港元及1,600港元轉讓彼等於耀進的全部股份予林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耀進其時之財務狀況。耀進其時錄得重大虧損及淨負債。耀進自此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腕錶批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耀進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耀進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寶高

寶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寶高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寶高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77股及22股寶高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獨立第三方Chiu Ah Hung先生。其時，林先生有意擴充寶高的業務，因此邀請其友人Chiu先生加入寶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額外389,922股及109,978股寶高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Chiu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於Chiu先生有意撤走其於寶高之投資及林先生對香港腕錶零售的前景充滿信心，彼以代價8,058,458港元向Chiu先生收購

110,000股寶高股份，佔寶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該代價乃經參考寶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釐定。於Chiu先生為寶高的股東的有關時間，彼並非寶高的董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寶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寶高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上文及「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寶高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新卓

新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新卓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同日，一股新卓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馬女士，而林先生及馬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新卓的董事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新卓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額外149,999股及149,999股新卓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馬女士。馬女士為林先生的世交，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其看好新卓的業務前景，故投資於新卓。馬女士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林先生及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資新卓起，新卓的管理及營運一直由林先生一人負責執行及實行，尤其是新卓的日常營運一直由林先生一人管理，而新卓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政策亦由彼全權酌情作出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林先生以代價600,000港元（「代價I」）轉讓其150,000股新卓股份（相當於新卓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予林先生之胞姊林筱波女士（「林女士」）。有關轉讓乃以林女士為受益人作出，以保證林先生將以代價I的形式償還及清償一筆由林女士墊付予林先生的600,000港元免息貸款（「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林女士以代價600,000港元（「代價II」）將150,000股新卓股份（相當於新卓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轉回予林先生，原因是林先生已以代價II的形式向林女士悉數償還貸款，據此林女士已完全免除及解除林先生有關貸款的責任。

儘管上文所述向林女士轉讓新卓股份，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有有關時刻一直留任新卓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全權酌情就新卓的營運及管理作出商業決定。雖然林女士於整個相關期間從未參與新卓的管理及營運，並僅按照林先生的指示以新卓相關股份當時的合法擁有人的身份出席新卓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相關期間，林女士並無收取任何由新卓分派的股息，所有有關股息乃直接向林先生派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卓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卓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滴達鐘錶

我們首間營運公司滴達鐘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九股及一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陳女士。滴達鐘錶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499,990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額外2,500,000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滴達鐘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鐘錶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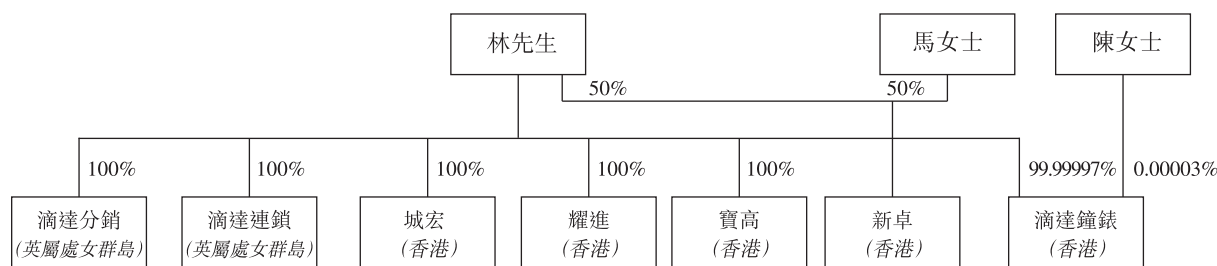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滴達鐘錶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實現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林先生亦分別於公司A及公司B擁有29%及24%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1) 成立境外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別股份。於滴達鐘錶註冊成立日期，其90股及1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陳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滴達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別股份。於滴達國際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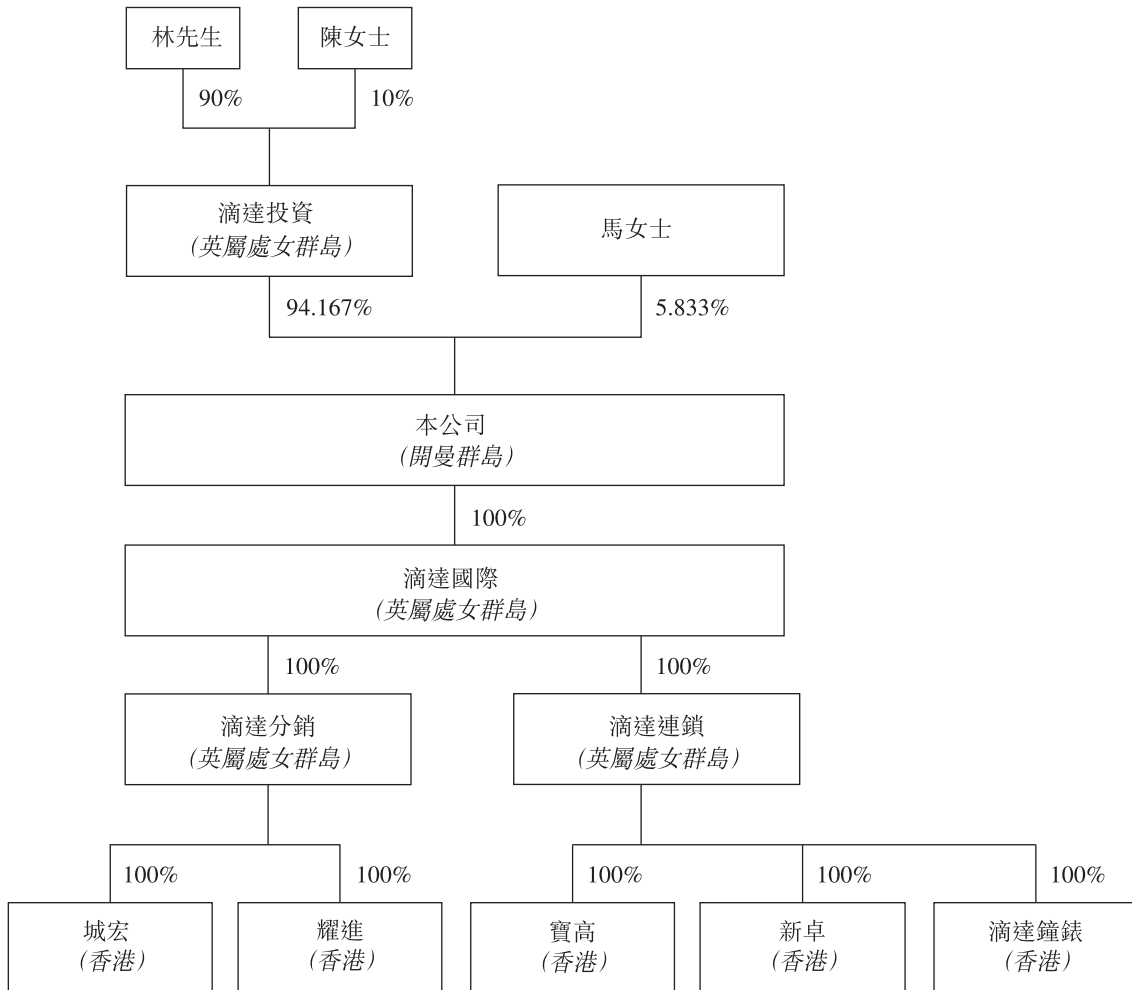
(2) 向本集團轉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滴達分銷及滴達連鎖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按面值轉讓予滴達國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先生、陳女士、馬女士、滴達連鎖、滴達分銷、滴達國際、滴達投資及本公司就買賣城宏、耀進、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林先生轉讓城宏及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滴達分銷；及(ii)林先生、陳女士及馬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的全部權益予滴達連鎖，而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94,166股及5,833股股份予滴達投資及馬女士作為回報，而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滴達投資及馬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67%及5.833%，有關比例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純利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釐定。考慮到本公司將向滴達投資及馬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滴達國際向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股份。鑑於考慮到滴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股份，滴達連鎖及滴達分銷分別各自向滴達國際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其各自股本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向滴達投資及馬莉莉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該等收購已依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